

证券代码：870086

证券简称：柯美特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卢庚保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柯美

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是根据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出具的（大信审字[2025]第 1-03691 号）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编写而成，能够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真实运营状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总结形成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工作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：

公司 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；

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；

公司主要财务指标；

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；

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目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

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 2025 年 4 月 24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信审字[2025]第 1-03691 号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8,901,303.3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,122,815.81 元。

为了回报股东，与各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6 元（含税）人民币现金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龙永强、蔡伟、徐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总经理对 2024 年度的工作总结形成了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工作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：

2024 年工作简要回顾；

2024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；

2024 年经营管理工作回顾；

2025 年工作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总经理审批权限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公司《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》中第三章第十八条规定：根据公司发展不同阶段的融资需求确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，在合理范围内发生的贷款转期、新增贷款，及采用的担保方式，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。

结合 2024 年度公司贷款使用情况，根据公司现阶段存量贷款转期需求及新增融资需求，董事会特授权总经理以下批准权限：（1）总额叁亿元以内的贷款转期、新增贷款审批权；（2）决定转期贷款、新增贷款的担保方式（若有）。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有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未来 12 个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情况，为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，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，预计未来 12 个月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或反担保（含贷款展期产生的继续担保和新增担保）的额度不超过叁亿元。在此额度范围内，不需要单独进行审批。

预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个月以内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龙永强、蔡伟、徐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顺利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提名卢庚保、王建林、何光进、卢庚有、龙永强、蔡伟、徐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当选董事将组成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龙永强、蔡伟、徐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定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龙永强、蔡伟和徐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

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，他们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做了述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需要股东大会审议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